

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关于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 控区调整方案（三创项目、宇瞳光学项目）采购需求 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 (三创项目、宇瞳光学项目)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长安镇规划管理所</p> <p>地址：东莞市长安体育路与东门西路交叉口 东北 100 米</p> <p>联系电话：13929492492</p> <p>联系人：麦笑霞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因长安镇三创项目、宇瞳光学项目选址位于 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内，按照《关于进 一步加强我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 知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 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，完成方案说明、相关 数据表格、成果数据库、图件、相关附件等</p>

		内容，形成《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（三创项目）》、《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市级管控区调整方案（宇瞳光学项目）》两套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长安镇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2017 修订稿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十二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详见合同。
10	结算方式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

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